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事项的有关资料，在参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基础上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二期市场化股票增持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增持计划”）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相关规定所禁止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增持计划经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，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涂成洲、欧伟明、陈少华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